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13號

上訴人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東

被上訴人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本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反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壹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茲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訴部分：

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萬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,8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 
02 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(二)反訴部分：

04 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經核定為1,326萬8,759元，應徵第二審  
05 裁判費19萬3,1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06 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  
07 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 
10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周芳安